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日泉廳1-3，地下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之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情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2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名列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